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
3、涉案的金额：3.48 亿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临沂中院”）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鲁 13 民初 1 号）及《举证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鲁 13 民初 1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被告：公司

第三人：1、临沂米莱商贸有限公司；2、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；3、临沂维伦商贸有限公司。（以下合称“三位第三人”）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，支付 3.48 亿元；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主要的事实与理由

2018 年 7 月 19 日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分别与三位第三人签订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约定授信额度为一亿元。同日，三位第三人分别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三位第三人分别提供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担保（3 张汇票的出票人、承兑人均是被告，票面金

额均为壹亿零陆佰万圆整)。同日,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分别与三位第三人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2018年7月分别向三位第三人放贷1亿元,共计3亿元。2019年12月10日,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分别与三位第三人签订《延期协议》,将涉案贷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3月23日。同日,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分别与三位第三人签订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三位第三人提供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担保(3张汇票的出票人、承兑人均是被告,票面金额均为壹千万元整)。上述汇票到期后,三位第三人作为债务人及出质人并未如期还款,被告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,并未兑现票面金额。2020年12月20日,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告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将涉案债权转让给原告。原告承接债权后,曾向被告发出《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》,催要该笔款项,但无回应。

2023年,原告向临沂中院申请执行三位第三人【案号:(2023)鲁13执441、442、443号】,未获受偿,临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,后原告曾向被告主张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,临沂中院及山东高院均认定原告并非持票人,未获支持。

原告认为,原告作为债权人,具备行使代位权的法律要件:第一,享有合法债权。原告对债务人(即本案第三人)有合法的债权。第二,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并影响原告到期债权的实现。本案中,案涉汇票载明出票人系被告,收票人系三位第三人,第三人享有请求被告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,债务人怠于行权,债权至今未兑现。第三,第三人的权利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。

综上,原告认为具备向被告行使代位权的法律要件,原告诉至临沂中院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并

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